

# 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 文件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通农〔2020〕122号

---

## 关于印发通州区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和 禁烧禁抛工作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禁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有效遏制秸秆露天焚烧及乱抛现象，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质量，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在《通州区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禁抛工作意见》的基础上，制定《通州区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禁抛工作的补充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0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通州区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和 禁烧禁抛工作的补充意见 (试行)

为全面提升我区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切实强化秸秆禁烧禁抛工作，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随意弃置问题，以秸秆机械化还田为主，做到秸秆不还田即离田，在《通州区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禁抛工作意见》(通农〔2020〕52 号)的基础上，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 一、持续提高秸秆机械化还田能力。

大力推进 75 马力及以上大中型拖拉机秸秆机械化还田为重点的综合利用工作，鼓励开展犁耕深翻等生态型耕作，逐年提高稻麦犁耕深翻还田率。全区在做好稻麦秸秆还田同时，积极探索油菜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利用途径，2020 年度秋季开展 20 亩及以上连片油菜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的试验，试验点暂定总面积 600 亩，暂定补助 300 元/亩。对新增大中型油菜条播装置、油菜联合收割机、油菜秸秆还田配套固化粉碎机、1.7m 及以上自走式捡拾压捆机、0.7—1.2m 捡拾压捆机等作业机械，经镇、区两级验收后，在省补基础上，区财政补贴至售价的三分之一。

## 二、建立村级秸秆收运体系。

以村(居)为实施主体，对不还田的秸秆进行收储或外运。一是依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组建秸秆收集经纪人队伍，专门负责村(居)的秸秆收运工作，特别是在夏收、秋收两

季负责在规定时限内将秸秆收运离田至村指定秸秆收集点，在完成秸秆收储运的同时，建立村离田面积明细表（到户）及收储运明细台账备查，村（居）也可通过招标等方式委托第三方进行秸秆收储处理。二是合理设置秸秆堆放点。村（居）根据本区域秸秆产生量，设置若干个秸秆堆放点，原则上离田 3000 亩以上设置两个以上秸秆堆放点，秸秆堆放点要有明显标志，建立围网，安装监控摄像头，建立管理制度，防止发生火灾等各类安全事故。三是强化镇（街道）秸秆收储外运监管。各镇（街道）的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禁抛工作组负责指导、协调区域内各村（居）做好秸秆收储运及综合利用工作，在夏收、秋收期间，工作组每天检查各个村收储、外运工作情况，填报秸秆综合利用统计表，形成台帐资料，作为申报秸秆综合利用补助的参考。四是实行秸秆离田收储补助。补助额以 2019 年稻麦还田补助面积为基数(离田面积=种植面积-还田补助面积)，2020 年还田补助面积低于 2019 年基数的部分不列入离田补助。高于基数的，秸秆离田并运至村指定收集点，夏熟作物每亩补助 100 元，秋熟作物每亩补助 90 元。连片种植 20 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及各类主体一律推行秸秆机械化还田，不享受秸秆离田收储补助。油菜秸秆按 100% 离田计算补助额度。补助总额中，区级财政承担 50% 结算到镇（街道），镇（街道）及村（居）承担 50%，镇（街道）、村（居）分担比例由镇（街道）根据本地实际自行确定。区级补助面积由村级统计、镇级核查，区级抽查复核后认定（附表 4）。原 40 元/吨收贮补贴政策同

时废止。

严格秸秆离田收储补助核查：村级每年在夏收、秋收结束后 15 日内各村将包含水稻、三麦、油菜种植面积、还田面积、离田面积（到户）、秸秆收储、外运量内容的统计表经村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镇（街道），镇（街道）30 日内完成审核验收，并将各村离田面积（到户）、秸秆收储运明细在村内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后，镇（街道）填写秸秆离田、运输补助申报表等，经镇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加盖政府公章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逐镇进行检查复核，每镇随机抽查两个村，每村随机抽查两个生产小组共 20 户农户，结合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禁抛巡查、督查日检查记录，综合确定各镇（街道）离田收储补助额。

### **三、着力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在目前我区没有大型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的情况下，提倡各镇（街道）以秸秆外运周边县（市）秸秆加工利用企业为主要处理方式，同时鼓励、调动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积极争取上级项目，多途径开展秸秆综合利用。

一是积极争取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利用项目带动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的提升，建设各类综合利用项目，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二是积极对接秸秆加工利用企业。农业大镇加强本地与周边县（市）秸秆加工利用企业合作，尽量消化区域内收储的秸秆。各镇（街道）安排专门人员对接收储加工企业，做

好收储运输秸秆量的统计台账，区级凭统计台账及秸秆加工利用企业的过磅单、收购发票核查后，区级给予 100 元/吨的运输补贴。

三是鼓励农业大镇引进或自建秸秆处置项目，就地消化各村（居）及周边镇（街道）收集的秸秆，降低秸秆处置成本，单个项目经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三分之一的补贴。

四是鼓励秸秆肥料化利用。秸秆堆肥简单方便、就地取材、廉价实用，且不受季节限制，全年均可堆制，鼓励各地选择在规模种植户周边，距水源较近，运输方便的地方，因地制宜设置秸秆堆肥点，制作堆肥。待秸秆腐熟后，进行就近还田。秸秆堆肥点由镇（街道）核定统计上报，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合格，对制作堆肥需加入的秸秆腐熟剂（如“301”菌剂、腐秆灵、化学催熟剂、“HEM”菌剂、酵素菌等）凭购买发票给予购买价三分之一的补贴。

四、积极推广农作物轮作试点。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 2020 年度国家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实施方案》，今年我区实施轮作试点 7500 亩，轮作试点补助 350 元/亩，其中省级财政补助 150 元/亩，区级财政补助 200 元/亩。轮作试点主要在兴东机场周边、农业重点镇高速路两边、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镇开展，以后逐步扩大轮作范围，以提升耕地地力，保护农业生态环境，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防止弃耕废耕，减少秸秆产生量。

五、加大监督巡查力度。建立 1 个随机抽查组、1 个随

机督查组、4个联合督查组、15个专项巡查组、1个视频监控组（无人机巡查）等22个督查巡查组。重点做到“十查”：一查组织发动；二查宣传引导；三查火点、黑斑、抛河，依法依规责成责任人限时整改，并予以经济处罚；四查使用不符合规定农机具行为，未按规定加装秸秆切碎和抛撒装置的收割机，不得下田作业；五查秸秆还田作业质量，秸秆切碎长度小于10cm，同时开启秸秆抛撒装置，深翻还田作业旋耕、犁耕深度分别达到12cm、22cm及以上；六查秸秆机械化还田率，符合大型机械作业条件的田块以秸秆还田为重点，如确需留作他用须及时离田；七查秸秆离田，凡建立秸秆收储点或秸秆腐熟点的镇（街道）村（居）要及时将不能还田的秸秆离田集中处置；八查堆放点落实情况，查秸秆堆放点、腐熟点按规定要求设置情况。九查督查指导到位，查镇（街道）村（居）禁烧和综合利用督查指导到位情况；十查安全隐患，重点是秸秆还田、收储机械使用安全和秸秆收储点、腐熟点防火措施到位等情况；同时，各巡查、督查组还要对村（居）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抛禁烧工作机制是否完善进行督查，检查每个村（居）收储运工作开展情况和个体农户综合利用秸秆（肥料化、燃料化、饲料化、原料化、基料化）的情况，填写日检查报表，供区级审核拨付收储补贴参考。

六、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将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禁抛工作纳入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内容，根据考核结果给予相应奖惩。一是实行火点通报扣除。凡被生态环境部通报的，每个火点扣10分，扣除补助经费5万元；被省里通报的，每个火点扣5分，扣除补助经费3万元；被

南通市通报的，每个火点扣 3 分，扣除补助经费 2 万元；被区通报的，每个火点扣 1 分，扣除补助经费 5000 元；被媒体曝光或群众举报并核实确认的一处火点扣 1 分，扣除补助经费 5000 元。被部、省、市作为“第一把火”通报的，取消当季奖励，并罚款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在财政体制结算中扣除）。对全年生态文明建设评先评优工作实行一票否决。二是实行自行处罚抵扣制度。自行处罚火点 6 起可抵消区通报火点 1 起（黑斑、抛河参照执行），抵消扣完后，每多处罚 10 起加 1 分，加分不超过 5 分。处罚款少于 500 元/起不列入抵消和加分。三是实行秸秆综合利用成效与离田收储补贴相挂钩制度。区巡查组、督查组发现乱抛乱弃秸秆每起扣除村秸秆离田收储补贴 500 元。乱扔乱抛秸秆造成环境污染的每起扣除补助 1000 元。未按规定实施机械化还田的，取消机手当季作业补助。四是实行保证金制度。各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分别缴纳 1 万元、5000 元作为禁烧保证金，按期缴至指定帐户。被确定为部、省、市、区“第一把火”的，分别扣除主要领导保证金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500 元；分管领导 2000 元、1000 元、500 元、200 元。各镇（街道）参照执行。2021 年起，将实行激励措施，具体细则另行制订。五是推行村规民约制度。组织各村（居）制定秸秆禁烧禁抛村规民约，明确违规村民惩戒规定。